

# **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 **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已预先全面了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听取了有关人员的介绍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，发表如下认可意见：

### **一、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核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### **二、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2022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加娥、阮锋

2023年4月23日